

督促政府需依法行政，避免造成民眾誤解處理不公

政府本應依法積極審辦民眾相關申請案件，避免民眾合法權益遭受侵害。

花蓮縣黃姓民眾於101年8月間，向花蓮縣某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共用部分(停車位)買賣移轉登記，詎該所承辦人以主建物設定有抵押權，是否影響該善意第三人權益為由，要求其檢附抵押權人同意書，惟黃姓民眾表示某代書辦理類此案件卻可免檢附抵押權人同意書，為何該地政事務所對類同案件處理方式不一？是否有大小眼情事？經向地政事務所反映認未獲滿意答覆，爰轉請監察院主持公道，監察院發現該承辦人要求申請人檢附法令規定以外之文件，乃函請花蓮縣政府查明後，該府表示已督促該地政事務所依規定程序審查案件，且黃姓民眾案件已獲准登記完竣，惟為避免日後類似情事發生，該府另函請該地政事務所提升員工專業知能及橫向聯繫溝通，俾使審查標準更趨一致，避免民怨。

爰此，經由監察院督促地方政府需依規定處理民眾申辦案件，避免造成民眾誤解，確保民眾應有權益。

